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澤鴻發展有限公司 49%股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134,751,800港元。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已於緊隨股權買賣協議簽訂後進行，目標公司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該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4%），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2,134,751,800港元。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買賣協議

下列為股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2019年12月6日

訂約方

- (1) 該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事項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本交易之代價為2,134,751,800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為基準，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股權買賣協議簽訂後進行，目標公司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緊接完成前，其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的「進行本交易之原因及裨益」。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太平置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3,617,475,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約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約千港元) (經審計)
綜合除稅前溢利：	51,229	164,723
綜合除稅後溢利：	50,074	154,736

該賣方於2012年12月收購目標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始購置成本為3,391,40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該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進行直接人壽保險的承保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等。

該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本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優化並適時審視其資產組合。目標公司投資一系列企業經營如物業出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經營、餐飲、旅遊、貿易和酒店經營管理等各種業務。這些投資預計會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投資組合，產生穩定的股息收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透過收購目標公司額外的49%股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交易將可讓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從而達至提昇管理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本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曾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本公司部分董事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該賣方的共同董事，概無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或該賣方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交易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曾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曾須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及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4%），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本公告內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完成」	指	本交易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澤鴻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本交易」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
「該賣方」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143,423,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6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羅熹先生、王思東先生及于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及武常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